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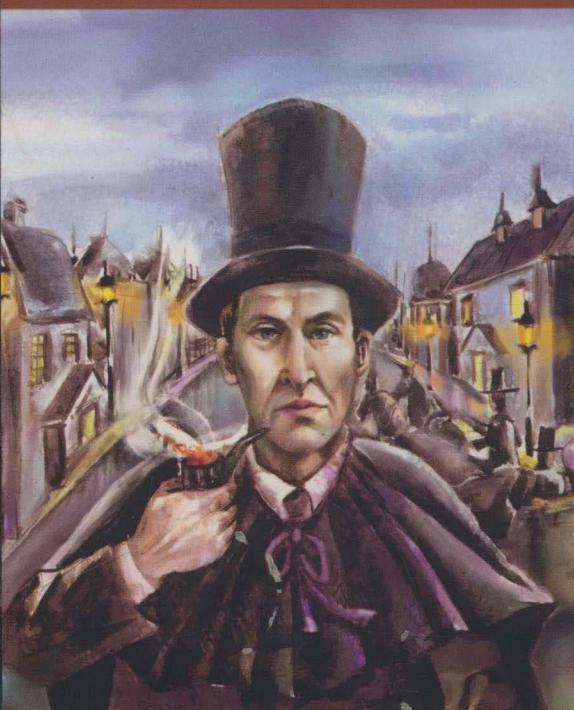
知书达礼·典藏

名·师·推·荐·课·外·阅·读·丛·书

学生版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〔英〕柯南道尔 / 著 安阳 / 译



Ming Shi Fui Jian Ke Huai Yue Da Cong Shu

哈尔滨出版社

J561.45/482

名师推荐课

外阅读丛书
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[英] 柯南道尔 著
安阳 译



哈尔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 柯南道尔著；安阳译。—哈尔滨：
哈尔滨出版社，2009.3

(名师推荐课外阅读丛书. 第 10 辑)

ISBN 978-7-80753-462-4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 ②安… III. 借探小说 - 作品集 - 英
国 - 现代 - 缩写本 IV.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82722 号

策 划：钟 雷

责任编辑：盛学国 颜 楠

封面设计：稻草人工作室



福尔摩斯 名师推荐课外阅读丛书

探案集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[英] 柯南道尔 著 安 阳 译

主 编：崔钟雷 副主编：王丽萍 尹成佳

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

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 82-9 号

邮政编码：150090 营销电话：0451-87900345

E-mail：hrbcbs@yeah.net

网址：www.hrbcbs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42 字数 780 千字

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753-462-4

定价：64.80 元（全六册）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举报电话：0451-87900272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：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徐桂元 徐学滨

前言

PREFACE

很多年前，著名作家萧乾说过：“人生就是一次不带地图的旅行。”的确，人生就是这样，一次次出发，一次次到达。每一次出发，便是一次心灵的净化；每一次告别，便是一次精神的皈依；每一次到达，更是一次梦想的实现。其实，美丽的阅读又何尝不是这样？没有任何扬帆的航船能像书籍一样，载着我们在天地间远航；没有任何奔驰的骏马能像书籍一样，带我们领略人间万象、历史沧桑。

好的书籍可留唇齿之香，可播百代之芳。它会伴随阅读者成长，赐给他们无穷的想象和快乐，帮助他们不断感知和探索新的真理，在他们孤独和寂寞时给予心灵的安慰与鼓励……这些书或像星光或像明灯，为他们照亮黑暗中的道路，指引他们去感悟人世的真善美和假恶丑。

为此，我们特意选取和编写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、《希腊神话传说》、《老人与海》、《苦儿流浪记》、《堂吉诃德》、《彼得·潘》等书。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能激发你智慧的火花；《希腊神话传说》能拓展你想象的空间；《老人与海》让你感受永不言败的勇气和力量；《苦儿流浪记》使你落魄时能够奋起；《堂吉诃德》教你做自己想做的人；《彼得·潘》则教会你善待生命，善待生活，给自己的心灵开一扇天窗。这些书中既富含哲理，又包含成功的喜悦、失败的痛苦，将人生的一道道风景线真实地展现在读者的面前。



目 录

content



- 血字的研究 2
-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45



- 海军密约 73
- 最后一案 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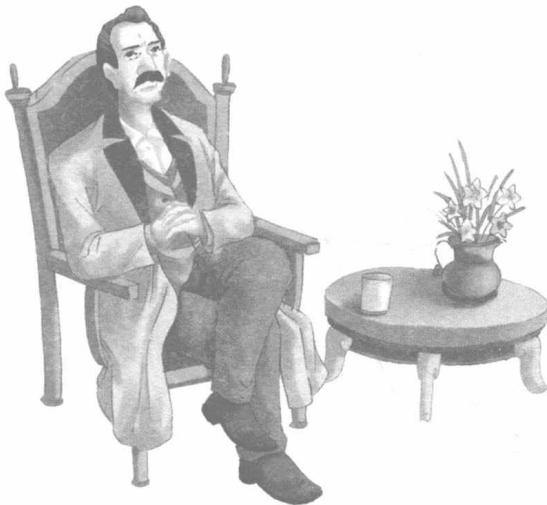


- 空 屋 148
- 魔鬼之足 176
- 延伸阅读 218

导语

名师推荐

Wing Shih, The Guru
推荐语



华生医生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结识了一个名叫福尔摩斯的私人侦探。下面的这件案子将会使他们彼此了解，神探福尔摩斯也将初试锋芒。



血字的研究

1878年,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,又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,之后便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。

不久,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,我所属的部队奉命挺进敌境。我们跋山涉水,到达了坎大哈。

我们参加了迈旺德大决战。在一次战斗中,我肩部中弹,受伤倒地,被勤务兵默雷救起。由于伤势严重,我被辗转送往白沙瓦城的后方医院接受治疗。

但很不幸,就在我伤愈即将归队时,却染上了当时印度属地可怕的流行病——伤寒。等到伤寒病痊愈时,我已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。由于我身体极度虚弱,经过医生会诊,医院决定立即送我回国。

回国后,政府给了我9个月的假期,让我疗养。我来到伦

敦，住在河滨马路上的一家私营旅馆里，过着既不舒服又非常无聊的生活。大都市的生活开销大，而我收入却很低。很快，我的经济状况变得令人恐慌起来，于是，我决定离开这家旅馆，另找一个价钱低、花费不大的房子住。

这天，我正在街上行走，突然碰上了多年前的一个老相识——小斯坦福德，我们两人都十分惊喜。

当我向小斯坦福德说出我打算搬家的决定后，他高兴地说：“太巧了！我认识一位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福尔摩斯先生，他嫌房租高，正好让我给他找一个人合租房子。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吧。”

在小斯坦福德的带领下，我们很快找到了福尔摩斯先生。他身材瘦长，目光锐利，方下巴，细长的鹰钩鼻子，显出一副机警果断和沉稳老练的神情。合租住房的事，我们一拍即合。

我和福尔摩斯先后搬进了贝克街 221 号 B 公寓里，我们两人合租了二层楼上的一套两室一厅。

福尔摩斯是个颇具神秘色彩的人物，他为人沉静，精力旺盛。有时，他整天埋头于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，两手总是斑斑点点地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。但有些时候，他又一反常态，从早到晚一直躺在沙发上一言不发。这令身为医学博士的我深感莫名其妙——他好像是在研究医学。

终于，我们有一天一起讨论他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观察和推理的文章，他提到了自己的职业。他说：“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生活的人，我是一个‘咨询侦探’。”

正当我们将讨论的话题继续深入时，从楼下上来一位稳



健庄重、留着短短的络腮胡子的中年人。他交给福尔摩斯一封信，就转身下楼了。令我吃惊的是，在这个人上楼之前，福尔摩斯就凭着超凡的洞察力和推断力说出了他的身份，而送信人的回话证明，福尔摩斯关于观察和推理的论断令人信服。

福尔摩斯接过信一看，是伦敦警察厅著名的侦探格雷格森写的。原来，昨晚在劳里斯顿花园街 3 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，因案情复杂，格雷格森恳请福尔摩斯亲临现场勘察，帮助他们破案。

一分钟后，我们便乘上一辆马车，迅速驶往出事地点。

当马车驶到离出事地点还有 100 码左右时，福尔摩斯坚持要下车。马车只好停住，我和福尔摩斯缓慢地朝劳里斯顿花园街 3 号步行而去。

劳里斯顿花园街 3 号是座空宅，临街的三排玻璃窗上贴着“招租”的帖子。空宅前有一个花园，其间草木丛生，把房子和街道隔开。小花园中间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。昨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，到处泥泞不堪。

福尔摩斯并未急于进屋，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，一会儿注视着地面，一会儿又凝望着天空和对面的房子，以及矮墙上的木栅栏，好像在想着什么。

接着，福尔摩斯仍然不紧不慢地从人行道旁边的草地走上花园小径。他低下头，目不转睛地察看小径上那些杂乱的脚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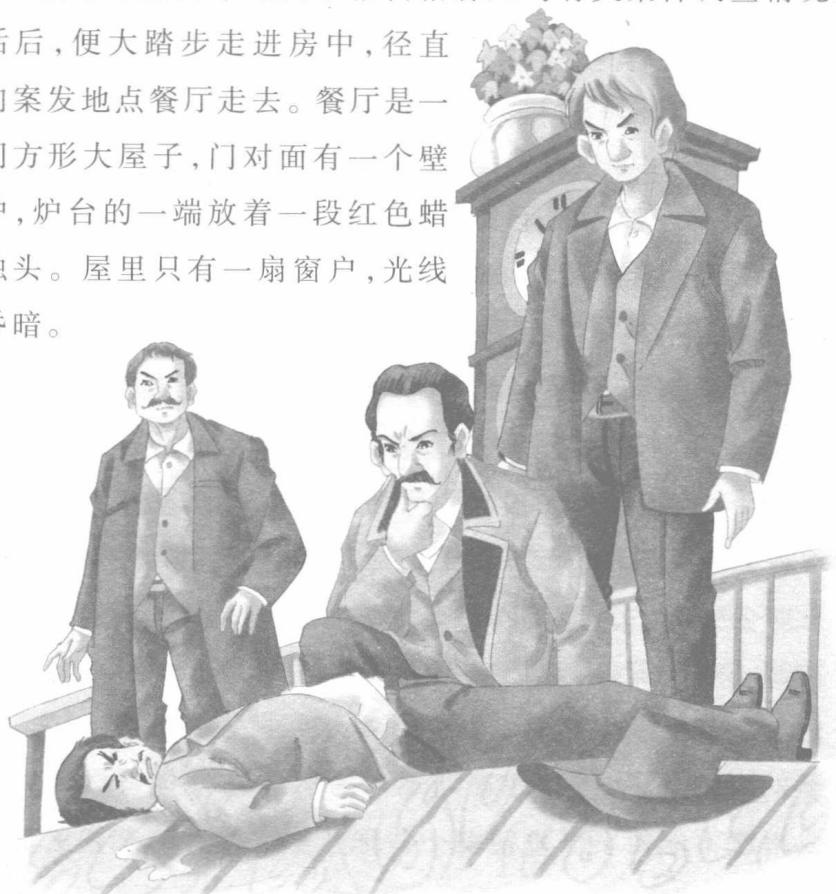
这时，从房子门口那边疾步走来一位头发浅黄、脸色白皙

的高个子男人，他一只手拿着笔记本，另一只手在很远时就向福尔摩斯伸过来。他就是格雷格森。

格雷格森紧紧握住福尔摩斯的手，兴奋地说：“你来了，实在太好了，这里的一切都保持原状。”

“可那个除外！”福尔摩斯用另一只手指着那条被踏得稀烂的小径说，“你准以为已得出了结论，才允许别人这样的吧！”格雷格森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。

福尔摩斯简单地问了格雷格森几句有关案件调查情况的话后，便大踏步走进房中，径直向案发地点餐厅走去。餐厅是一间方形大屋子，门对面有一个壁炉，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。屋里只有一扇窗户，光线昏暗。





死者躺在地板上，看上去有四十三四岁，中等身材，宽肩膀，黑色鬈发，短硬的胡须；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，装着洁白的硬领和袖口，浅色裤子。身旁地板上有顶礼帽。死者紧握双拳，两臂伸张，双腿交叠，一副垂死挣扎的样子。

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，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。

“你们肯定他身上没有伤痕吗？”福尔摩斯一边问，一边用手指着周围的血迹。

这时，站在一边的格雷格森和另一个侦探莱斯特雷德异口同声地说：“确实没有。”

“那么，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，也许是凶手的。”福尔摩斯一边说，一边用手解开死者的纽扣仔细检查。

最后，福尔摩斯俯下身，用鼻子嗅了嗅死者的嘴唇，又侧过头看了看死者漆皮靴子的靴底。

检查完毕，福尔摩斯又仰起脸问格雷格森：“尸体一直没有动过？”“除了我们进行必要的检查外，再没有动过。”格雷格森肯定地回答。福尔摩斯说：“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掩埋了。”

当四个抬担架的人抬起死尸时，一枚戒指从死者身上滚落到地板上。莱斯特雷德立即上前捡起戒指，莫名其妙地看着。

“一定有个女人来过，这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。”莱斯特雷德一边叫着，一边把戒指拿给大家看。

格雷格森转过身，蹙着眉对福尔摩斯说：“这样一来，这案子就更复杂了。”福尔摩斯不以为然地说：“你怎么知道这枚戒指就不能使案子更清楚一些呢？你在死者的衣袋里查出什么来了？”

“都在这儿！”格雷格森转身指着楼梯附近的一小堆物品说：“金表、金链、金戒指、金别针，还有名片夹，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人伊诺克·J.德雷伯的名片。此外还有两封信，一封是寄给 E.J.德雷伯的，一封是寄给斯坦杰森的。”

“两封信？”福尔摩斯机警地问。格雷格森肯定地回答：“两封信！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，内容是通知他们的轮船从利物浦起航的日期。看来，这个倒霉的家伙是要回纽约去的。”

当福尔摩斯得知格雷格森已着手调查斯坦杰森，并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过，正要对他说些什么时，莱斯特雷德得意洋洋地走过来，说有了重大发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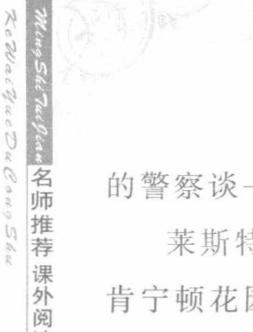
“到这里来！”莱斯特雷德领着人们来到墙角前，他在靴子上划燃了一根火柴，举起来照在一大片墙纸剥落的地方。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，有一个用血写成的字“Pache”。

莱斯特雷德认为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“雷切尔”(Pache)，因故没来得及写完。“等案情全部弄清后，你们一定会发现有个名叫‘雷切尔’的女人与此案有关。”他自负地说。

福尔摩斯对莱斯特雷德的分析不以为然，他很快地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，向墙根走去。

他非常仔细地测量了墙壁上每一处痕迹间的距离，又用放大镜把墙上的血字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观察了一遍，并从地上捏起一撮灰色尘土放到一个信封里。

之后，福尔摩斯对两个侦探说：“我打算和发现这具尸体



的警察谈一谈。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、住址告诉我吗？”

莱斯特雷德说：“他叫约翰·兰斯，现在下班了。你可以到肯宁顿花园门路，奥德利大院 46 号去找他。”福尔摩斯用笔记下了地址，回头叫我和他一块儿去找兰斯。

临走前，他又转身对两个侦探说：“据我观察分析，这是一件谋杀案。凶手是个高个中年男子，穿着一双粗皮方头靴子，右手指甲很长，抽的是印度雪茄烟。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。”

莱斯特雷德露出一种表示怀疑的微笑，问道：“如果这个人是被人杀死的，那么凶手是用什么手段谋杀他的呢？”

“毒死的。”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完，大踏步走到门口，然后又回过头来补充道：“在德文中，‘雷切尔 Pache’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，所以，莱斯特雷德，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‘雷切尔小姐’了。”

说完，福尔摩斯转身就走，两位侦探却站在原地，呆若木鸡，半天回不过神来。

我们离开劳里斯顿花园街 3 号的时候，已是午后一点钟了，福尔摩斯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一封内容很长的电报，然后，我们坐上一辆马车，直奔奥德利大院。

在马车上，我问福尔摩斯：“你怎么知道凶手和被害者是坐四轮马车到那里的？”

福尔摩斯回答说：“一到那里，我首先便看到在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。由于昨天下雨，而以前的一个星期都是晴天，所以，留下这个深深轮迹的马车一定是在昨天

夜间到那儿的。”

我不禁又问：“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‘复仇’呢？”

我的同伴告诉我，莱斯特雷德发现的那个血字，并不是德国人写的。真正的德国人写出的字常常是拉丁字体。所以只能说明血字出自一个模仿者的手，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罢了。

在我们谈话的时候，车子不知不觉来到一条巷子的入口。车夫停了车，告诉我们：“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。”他指着一片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，“你们回来时到这里找我。”

我们走过一条小胡同，来到一个石板铺地的方形大院，这就是奥德利大院。我们找到 46 号，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，上面刻着“兰斯”字样。

当兰斯得知我们的来意后，他把我们领进小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。他很愿意把一切都告诉我们。

他说：“我当班的时间从晚上十点起到第二天早上六点。夜间两点左右，我来到劳里斯顿街巡逻。忽然发现那座空房子的窗口闪闪地射出了灯光。

“我鼓起勇气走过去。推开门，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红蜡烛，烛光下的地板上却躺着一具死尸。

“我赶紧走到大门口，却发现一个连脚都站不稳的大个子醉汉靠着栏杆，他放开嗓门，大声唱着小调。

“我吹响了警笛，三个警察应声而来。我和一个警察先把那穿棕色外衣的红脸醉汉扶到街上让他自己回家，然后再忙别的。”



我的同伴听到这里，站起身，戴上帽子，对兰斯说：“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醉汉，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，现在我们正在找他。看来你错过了一次高升的机会。”

我们坐着车子回去的时候，我情不自禁地问福尔摩斯：“兰斯警官说的那个醉汉和你所想象的罪犯的特征正好吻合，但我不理解这罪犯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？”

“戒指，先生。戒指，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。我们现在可以拿这个戒指当诱饵，让他上钩。”福尔摩斯胸有成竹地说。

下午，福尔摩斯去听音乐会，他回来的时候，晚饭早已经摆在桌上了。他一进门，便指着一张晚报对我说：“今天上午我在好几家报纸上都登了广告，你看看吧。”

我打开报纸，看到“失物招领栏”的头一则广告写的是：

今晨在劳里斯顿街拾到结婚金戒指一枚。失者请于今晚八时至九时到贝克街 221 号 B 处向华生医生洽领。

“请你不要见怪，”福尔摩斯解释说，“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。如果用我的名字，那些侦探也许就会识破，他们就要从中插手，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”

“这倒没什么，”我有些为难地说，“不过，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，我可没有戒指呀。”

“哦，有的。”福尔摩斯轻松地说，并顺手从衣袋内掏出一枚戒指交给我。他指着戒指说：“这一个准能应付，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。”

“那么你认为谁会来领取这枚戒指呢？”“唔，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。如果他自己不来，他也会打发一个同党来

的。”福尔摩斯肯定地说。

八点刚过不久，就听门铃大震。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，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。我们听到女仆打开门闩的声音。

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传了过来，接着就听见轻微的叩门声。“请进！”我大声说。应声进来的却是一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，这让我们吃了一惊。

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，用手指着那则广告说：“我是为这件事来的，先生们。那戒指是我女儿莎莉的，昨天晚上她去看戏，是和——”

“这是她的戒指吗？”我拿出戒指，问她。老太婆叫了起来：“谢天谢地！这正是她丢的那个戒指。”

我拿起一支铅笔问道：“您住哪儿？”“豪兹迪次区，邓肯街 13 号。”“贵姓是——”“我姓索耶，我的女儿姓丹尼斯，她的丈夫叫汤姆·丹尼斯。”

“给你戒指，”我遵照我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说，“我很高兴，现在物归原主了。”

这个老太婆嘟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以后，把戒指包好，放入衣袋，然后拖拖拉拉地走下





楼去。

她刚出房门，福尔摩斯立刻穿上大衣，系好围巾，匆忙中说：“我要跟着她。她一定是个同党，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。你别睡，等着我。”

深夜十二点钟左右，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打开大门的弹簧锁的声音。他一进房来，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，他并没有成功。

福尔摩斯告诉我说，那老太婆出门后没走几步，就叫了一辆马车。看见老太婆上车以后，他也跟着跳上了马车后部。

快到邓肯街 13 号的门前时，福尔摩斯先跳下了马车。奇怪的是，马车夫把车停下来，打开车门，却没有人——老太婆不知什么时候已溜之大吉了。

他和车夫到 13 号去询问了一下，那里住的却是一位裱糊匠，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叫做什么索耶或者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过。

福尔摩斯说完，我惊奇地问他：“难道那个步履蹒跚的老太婆竟能瞒过你和车夫，在行车过程中跳车而逃吗？”

福尔摩斯厉声说道：“咱们两个才是老太婆呢，竟受了人家这样的骗。他一定是个精明强干的小伙子，还是个了不起的演员，乘我不备，跳车溜走了。”

第二天晚饭时，福尔摩斯和我一同读完了几家报纸刊载的所谓“劳里斯顿街奇案”的新闻。正在议论时，我们突然听到过道和楼梯上响起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。